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0號

原告 優泉小鎮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石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萬9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38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1,8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忠改